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ZENITH LAW FIRM**

中国 福州 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编：350001

电话：(0591) 88068018 传真：(0591) 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mailto:zenith@zenithlawyer.com)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二〇一六年九月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 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字 2015202-3 号

**致：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文件及其他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文中提及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一)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批准

1、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尤友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同意尤友岳先生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说明》、《关于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4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关于收购北京科信盛彩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5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2016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 本次发行已经监管部门核准批复

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16年3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

过。2016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7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0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和结果

### （一）本次发行询价及配售的组织工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16年7月25日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2016年7月21日前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62名投资者、2016年7月15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前20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117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其中前20大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张小波、王明霞、蒋廷勋在股东名册中的联络电话有误，无法取得联系，且由于股东托管营业部不再提供股东联系业务，因此将《认购邀请书》以快递方式送达至该等股东在股东名册中的联络地址；自然人股东徐海仙拒绝提供邮件地址接收《认购邀请书》，已通过电话方式明确表示已知悉鸿博股份非公开发行已启动，并确认不参与本次鸿博股份非公开发行。提供认购意向书的个人投资者孟建国在认购意向函上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不存在致邮件无法送达，在意向函中提供的联络电话一直无人接听，因此，通过短信告知鸿博股份非公开发行已启动。

### （三）申购报价及申购保证金情况

#### 1、申购报价情况

本所律师对2016年7月28日9:00至12:00期间的申购报价过程进行了见证。截止2016年7月28日12:0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9名投资者以传真方式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并据此簿记建档。该9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1	262,000,000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43	160,000,000
		20.01	80,000,000
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5	160,000,000
		23.75	160,000,000
		25.50	160,000,000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4	160,000,000
		23.76	160,000,000
		25.19	160,000,000
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6	80,000,000
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1	240,000,000
		22.01	240,000,000
		25.01	240,000,000
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85,000,0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300,000,000
		21.00	220,000,000
		22.40	142,000,000
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160,000,000

## 2、申购保证金情况

截止2016年7月28日12:00,国金证券共收到1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保证金。

序号	投资者名称	保证金(元)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缴纳了保证金,并未参与鸿博股份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申购保证金将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的约定,于募集资金划转给发行人的同日按原路径退回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的确定

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40 元/股，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的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其中，实际控制人尤友岳先生确定认购金额为 8,000 万元，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接受公司根据询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34,982,14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83,599,980.80 元，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股)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0	159,999,996.80	7,142,857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0	159,999,996.80	7,142,857
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0	239,999,984.00	10,714,285
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0	84,999,980.80	3,794,64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0	58,600,035.20	2,616,073
6	尤友岳	22.40	79,999,987.20	3,571,428
合计		—	<b>783,599,980.80</b>	<b>34,982,142</b>

#### （五）发送《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协议》

经核查，2016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最终确定的全体认购对象发出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认购对象于 2016 年 8 月 3 日 17:00 前将认购资金汇至指定的缴款账户。发行人与上述 6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 （六）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6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止，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的 51001870836051508511 号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783,599,980.80 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4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82,142.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2.40元。公司已收到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783,599,980.80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20,000,000.00元，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763,599,980.80元，由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4日汇入公司在工商银行福州城东支行开设的验资账户1402095119600172802账号内，该股款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1,149,982.14元后为人民币762,449,998.6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982,142.00元，余额计人民币727,467,856.66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经见证、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各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及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尤友岳、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友岳先生外，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参与本次认购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所管理的产品宝盈基金-平安创赢-行健定增一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宝盈行健定增2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该等产品的出资方均为银行理财池及个人，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参与本次认购的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产品北信瑞丰基金银安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该产品的出资方为银行理财池及个人，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参与本次认购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产品前海开源-浦发银行-浦发广分定增36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该产品的出资方为银行理财池及个人，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参与本次认购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产品申万菱信-光大银行-创增精选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申万菱信-方正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其中，申万菱信-光大银行-创增精选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为银行理财池；申万菱信-方正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为个人，均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参与本次认购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的产品如下：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1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679号资产管理计划
2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5号资产管理计划	21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791号资产管理计划
3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15号资产管理计划	22	财通基金-财智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
4	财通基金-复华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23	财通基金-玉泉429号资产管理计划

5	财通基金-浦汇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79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	财通基金-定增光大增益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	财通基金-新睿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7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0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	财通基金-东方点石定增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8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5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7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06 号资产管理计划
9	财通基金-富春华融安全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	财通基金-财智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	财通基金-玉泉 43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0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	财通基金-玉泉 55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5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	财通基金-玉泉 559 号资产管理计划	31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0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	财通基金-玉泉 56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	财通基金-定增驱动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	财通基金-玉泉 605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794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禧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9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	财通基金-富春管理型定增宝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	财通基金-定增宝安全垫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7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	财通基金-紫金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79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8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该等三十八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该等产品的出资方为个人及一般法人的自有资金,均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最终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

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各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及要求；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友岳先生外，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经办律师: 柏涛

柏涛

经办律师: 刘凯

刘凯

签署日期: 2016年9月2日